##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或"欢瑞世纪")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。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事后审核,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 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2]第 257 号,以下简称"问询函")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就问 询函的相关回复报送交易所。现就问询函中涉及披露的事项,对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相 关部分进行补充披露:

- 一、在"第三节、四、2"之"(4)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、重大采购合同截至 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"中补充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情况、合同金额、收入确认情况、 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,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、交易对手 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,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,并补充披 露相应风险提示。
- 二、在"第十二节、七、5"之"(4)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 况"中补充披露截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龄3年以上余额前十名欠款方的名称、账龄、 金额、交易背景、与你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,并结合欠款方历史回款情况、偿 付能力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,相关交易是否真实。

上述补充内容的详情及补充更新后的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 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、补充披露的内容将用斜体加粗对其进行标识。 特此公告。

>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